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 35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召集人文興

紀錄：謝汶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王委員文忻	王委員家麟	何委員秀美	何委員國榮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達源	李委員慧玲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莊委員慶芳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育錚
陳委員家揚	陳委員婉如	葉委員雨松	熊委員同銘
劉委員秀美			

請假委員：

林委員逸彬	翁委員英明	張委員木彬	陳委員琪芳
陳委員秋蓉	董委員瑞安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洪文啟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張世忠

環境檢驗所 楊喜男、陳滄欽、葉玉珍、郭淳語、李秋萍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1C)
(草案) (第五組 郭淳語)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本所建議事項回應：詳如附件 1

2、審查委員意見：

- (1) 四、設備與材料「(三) 樣品容器：40 mL 以上棕色玻璃瓶，……」修正為「(三) 樣品容器：約 40 mL 棕色玻璃瓶，……」。
- (2) 五、試劑(七)「……，以確保正確添加抗壞血酸」修正為「……，以確保正確添加抗壞血酸量」。
- (3) 六、採樣與保存(四)「……，使水樣之 pH 值小於 2 (可用 pH 計或 pH 試紙測定確認)，……」修正為「……，使水樣之 pH 值小於 2 (可用 pH 計或 pH 試紙測定)，……」。
- (4) 九、品質管制(二)「採樣時，應製備採樣現場品管樣品如下：……」修正為「採樣時，應製備採樣現場空白品管樣品如下：……」。
- (5) 九、品質管制(二)「……以上製備之空白樣品，當樣品之檢測值介於法規標準值之 100 % 至 120 % 時，應執行空白樣品檢測」修正為「……當樣品之檢測值介於法規標準值之 100 % 至 120 % 時，應執行上述空白樣品檢測」。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辦理公告事宜。

(二) 溶出試驗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
(NIEA R309.13C) (草案) (第三組 葉玉珍)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本所建議
事項回應：詳如附件 2

2、審查委員意見：

(1) 一、方法概要中二苯基二胺脲，建議增列英文名稱。

(2) 三、(一)「.....釩之干擾較強，但當濃度達於 10 倍鉻濃度時，尚不至造成問題」修正為「.....釩之干擾較強，但當濃度低於 10 倍鉻濃度時，尚不至造成問題」。

(3) 五、試劑(五)二苯基二胺脲溶液：「.....溶液如褪色應棄置不用」修正為「.....當溶液變色時應棄置不用」。

(4) 七、步驟(三)驗證 1.六價鉻之添加量應修正為原文添加原樣品濃度之 2 倍，並刪除「另對於已知遭受污染的樣品，可添加待測物管制值、管制值的一半或接近檢量線中點濃度」。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辦理公告事宜。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2B)
(草案) (第四組 張世忠)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本所建議事項回應：無

2、審查委員意見：

- (1) 草案總說明要點一、「本方法適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之檢測」建議修正成「本方法適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中有機化合物之檢測」。
- (2) 標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草案」及一、方法概要內「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建議刪除文字「儀與器」。
- (3) 一、方法概要中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之英文請確認是否需修正成(GC/FID)。
- (4) 三、干擾(一)「試劑水(規格：不含有機物之去離子水或符合前述規格之市售純水)」建議移至五、試劑內敘述。
- (5) 五、試劑(六)「儲備標準溶液：分別稱取約 50 mg (精確稱至 0.1 mg)」建議修正成「(精稱至 0.1 mg)」。
- (6) 七、步驟(二)2.「RSD%」建議修正成「%RSD」。
- (7) 七、步驟(二)2.公式 $CF = \frac{A_x}{W_x}$ CF 為校正因子與公式註解表示不一致，請修正。

- (8) 七、步驟(二)3. 「檢量線製備完成，即應以第二來源標準品配製接近檢量線中點濃度之標準溶液或獨立配製之標準溶液，進行分析確認，其分析結果相對誤差值應在 $\pm 15\%$ 以內。」建議修正成「檢量線製備完成，即應以第二來源標準品配製接近檢量線中點濃度之標準溶液或獨立配製之標準溶液，進行檢量線分析確認，其分析結果相對誤差值應在 $\pm 15\%$ 以內」。
- (9) 七、步驟(三)3. 「所有在檢量線查核分析中之目標待測物必須落在先前已建立之滯留時窗內(樣品中化合物的相對滯留時間(RRT)與標準品相較須在 ± 0.06 RRT 或 ± 0.03 分鐘滯留時窗(Retention time windows)的時間單位，若有任一待測物滯留時間不在所建立的時窗內，則必須採取修正措施復原系統或重新製作該化合物之檢量線。」以上相關滯留視窗之規定建議移至七、步驟另以定性原則1節敘述。
- (10) 七、步驟(四)2. 「樣品分析時的儀器設定應和進行校正時相同」建議修正成「樣品分析時的儀器設定應和進行檢量線建立時相同」。
- (11) 註2：「執行本方法時，應於抽氣櫃內操作及本方法所產生之廢液均為有機溶劑，請依各實驗室之規定處理」建議修正成註2：「執行本方法時，應於抽氣櫃內操作。本方法所產生之廢液均為有機溶劑，請依廢棄物管理之規定處理」。

3、提案單位回應：

- (1) 就委員意見 (2) 方法敘述儀器之方法，所內已有明確分類，並按以往方法儀器表示方式，不刪除「儀與器」。
- (2) 就委員意見 (3) 方法敘述儀器中之 / 符號使用，所內已有明確分類，若偵測器是屬於內建於 GC 內的，不加/符號。
- (3) 就委員意見 (11) 註 2 請維持原敘述依各實驗室之規定處理。因各實驗室會遵循實驗室相關法規，各實驗室依循規劃之 SOP 規定處理；若將法源寫入內文，將會造成法源修訂後，也必須修改本方法。
- (4) 其餘意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辦理公告事宜。

八、其他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1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及回應情形

草案名稱：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

方法編碼：NIEA W791.51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回應
五、試劑建議增加可以使用『餘氯試紙』測試餘氯含量。	■參採
六、採樣與保存樣品含餘氯，可於採樣前或採樣後添加抗壞血酸，不應限制只能於採樣前添加。	■未參採 說明：參考本方法參考資料 W785.57A 及 USEPA Method 524.4 皆為採樣前添加於瓶中，故不參採。

附件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及回應情形

草案名稱：溶出試驗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

方法編碼：NIEA R309.13C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回應
註 2 中敘述到「每個樣品...」，既然是每個樣品皆須執行此步驟，建議將註 2 之敘述，放進七、步驟（二）1. 中詳述。	■參採
註 2 中敘述到「在加入發色劑前讀取色度空白吸光度之測定液」，是否可再倒回量瓶中？或者必須同時製備 2 個樣品，1 個執行加入發色劑前讀取色度空白吸光度之測定，另 1 個執行加入發色劑之樣品吸光度測定？	■參採 說明：讀取色度空白吸光度之測定液，可再倒回量瓶中；或者另外製備 1 瓶測定色度空白吸光度。